

國立臺灣大學新進校聘人員切結書

本人於服務期間確實遵守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校方)所定校聘人員管理要點、校聘人員工作規則、契約書之相關規定，並針對下列事項切結 (請打勾)，如有虛偽意思表示，致校方誤信而受損，或有受損害之虞，校方得依校聘人員工作規則第6條規定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契約，並依法訴究相關責任。

- 同意校方得向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辦理其有關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、查詢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同意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提供相關資訊；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時，亦同。
- 未有下列不得為校聘人員之情事。
1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2. 犯前項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3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4.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所定不得進用之情事；或有同條所定一定期間不得進用之情事且尚於不得進用期間者。
 5. 具機關首長或擬任單位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身分。
- 具有（或未喪失）中華民國國籍，或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且已在國內設籍。**【未具上開資格者，如因具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國內不易覓得之人才，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，應於進用前主動告知校方，由用人單位循行政程序專簽提校聘人員審核小組審議並經校方核定】。**
- 不具學生身分**【如已申請休學獲准、利用公餘時間上課、碩(博)士班學生已修畢課程，且能以全部時間投入工作者，應於進用前主動告知校方，由用人單位循行政程序專簽提校聘人員審核小組審議並經校方核定】。**
- 非為領有月退休金（俸）之退休（職）軍公教人員**【如有，應於進用前主動告知校方，由用人單位循行政程序專簽提校聘人員審核小組審議並經校方核定】。**
- 不具兼職及兼課身分**【如有，應依個案具體事實循行政程序提校聘人員審核小組，以不損及校方利益及不影響履行其原有職務為原則審議】。**
- 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。

切 結 人：

身 分 證 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※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管理要點（摘錄）

第四點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進用為校聘人員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，但未在國內設籍。
- (三)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- (四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 犯前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(七)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不得進用之情事；或有同條所定一定期間不得進用之情事且尚於不得進用期間。
- (八) 具機關首長或擬任單位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身分。
- (九) 具學生身分。

各單位擬聘具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國內不易覓得之人才，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，如符合就業服務法及國籍法等相關法令，循行政程序提審核小組審議並經本校核定，且取得勞動部工作許可及內政部移民署居留證者，得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限制。

各單位擬聘人員具學生身分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且能以全部時間投入工作者，循行政程序提審核小組審議並經本校核定後，不受第一項第九款限制：

- (一) 已申請休學獲准。
- (二) 利用公餘時間上課。
- (三) 碩（博）士班學生且已修畢課程。

第九點 校聘人員進用後，有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且不符第四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，本校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工作規則（下稱校聘人員工作規則）規定，終止契約。

第十一點第六項 校聘人員原係領有月退休金（俸）之退休（職）軍公教人員者，應主動告知本校；其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停支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※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工作規則（摘錄）

第三十七條 校聘人員服務期間之校內外兼職及兼課（不含校內任務編組職務），應依個案具體事實循行政程序提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審核小組，以不損及本校利益及不影響履行其原有職務為原則審議。

兼職及兼課應以安排於工作時間外為原則；如為工作時間內，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，並應依請假規定以事假、特別休假、加班補休或寒（暑）假彈性休假辦理。但因公務需要經本校核准者，得以公假或公出辦理。

※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

※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

※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